

气象行政执法

听证公告

(德)气听告[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局决定对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德)气罚告[202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听证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时30分

三、听证地点：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大道286号德州市气象局二楼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亮

联系电话：0534-2586651

联系地址：德州市天衢新区长河大道286号

五、注意事项

(一)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2022年12月16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2022年12月16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 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12日